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快递电商园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快递电商园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招标公告

1. 招标文件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快递电商园建设工程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5-330781-04-01-31521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及自筹，出资比例为专项债 80%，自筹 20%，项目业主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运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约 72873.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52917.23 万元（其中市政工程部分造价约 23898.56 万元，房建部分造价约 29018.67 万元），建设规模：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其中锦绣路建设工程（道路长度 293 米、红线宽度 24 米、排水管网 946 米）、秋菱路改造提升工程（道路长度 3931 米、红线宽度 24 米、排水管网 2150 米）、越中路改造提升工程（道路长度 2331 米、红线宽度 16 米、排水管网 1560 米）、春兰路改造提升工程（道路长度 2268 米、红线宽度 24 米、排水管网 1620 米）、工西路及延伸段改扩建工程（道路长度 1440 米、红线宽度 24 米、排水管网 2570 米）、浒溪路延伸段建设工程（道路长度 168 米、红线宽度 16 米、排水管网 348 米）、上叶路改造提升工程（道路长度 1991 米、红线宽度 24 米、排水管网 1180 米）、新桥路拓宽及改造提升工程（道路长度 1043 米、红线宽度 16 米、排水管网 2010 米）、映月路连接线建设工程（道路长度 344 米、红线宽度 36 米、排水管网 955 米）。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14318.3 平方米（折合约 21.477 亩），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43 平方米。快递电商园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60365 平方米（折合约 90.54 亩），总建筑面积 109066.45 平方米，其中新建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89874.78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 12335.67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884 平方米，地下室 6012 平方米，配建园区围墙约 1013 米，机动车停车位约 450 个（其中充电车位 21 个），分布式屋顶光伏 23333 平方米。员工宿舍改造提升涉及改造现有员工宿舍用房改造面积 1785.23 平方米。

建设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

2.2 本次招标范围：**第一部分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与管理、组卷工作，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部分：根据本项目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须在已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文

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编制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且不另外计费（竣工图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一致，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相关设计内容均应满足规范要求，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其中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如有）、装修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管线综合设计、人防设计、地下室车库、绿建节能设计（如有）、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含监控等）、消防设计、幕墙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地下室交通划线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设计、BIM 设计（如有）、燃气、通信、电力、自来水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

②采购部分：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人防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标识标牌（包含地上、地下、楼道）、空调、充电桩、空气源主要设备及热源部分，室内水控末端部分（智能水控机、电源等）、电梯采购安装、数字电视、网络、5G 信号全覆盖、数字化监测平台等；包括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房建项目的桩基础、基坑围护、土石方、建筑、结构、幕墙、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及建筑智能化、公共部位精装修等内容、消防、标志标识、人防、配套市政、综合管线（含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燃气、电力、机电抗震设施、泛光照明、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等；还包括与周边道路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如包含施工前场地平整、障碍物清理、场地土方填筑、临时水、电、路、讯、气、围挡，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招标人及参建单位的现场办公等临时建筑的搭拆，其中临时水电包含临时变压器申请，电表独立安装，与市政接驳点的水表安装等）所需的设备、主材、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本次招标中不含红线范围外的水电接入。

第二部分为运营部分，运营范围：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和快递电商园运营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租赁、室外场地运营、物业管理、光伏、充电桩等。运营单位需按照高质量服务、高效率管理的原则，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减少运营成本，降低运营管理风险。运营期间遵守国家和省、市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

2.3 计划工期：

- （1）建设及设计周期：55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 （2）运营服务期限：20 年，运营期计算以竣工备案完成后三个月之日起开始。

2.4 质量要求及创杯要求：

- （1）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3）运营标准：符合相关运营要求。
- （4）创杯要求：工西路、上叶路、映月路和快递电商园要求确保“兰江杯”。
- （5）标化工地要求：确保“兰溪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1.1、3.1.2、3.1.3 要求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运营能力：

3.1.1 设计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法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3 运营单位要求：具有项目运营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6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联合体各方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的，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应与其资质相对应，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6) 联合体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 3.2.4 其他: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运营管理项目负责人: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允许为同一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2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 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运营管理项目负责人: 具有运营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12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运营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运营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 在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 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

（三）其他：

☒3.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9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多家施工联合体的合计人数须满足要求；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9 开标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20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21 投标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指施工单位）须出具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jinhua.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其他：**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具软件是“金华通用招标工具 V1.0.12（2025-9-12）”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

②在开标半小时前，代理单位将钉钉生成的群聊二维码，更新至该二维码对应的公告板上，投标人通过钉钉扫码可获得这个群聊二维码，长按识别“二维码”即可进群，进群时请各投标人备注自己所属单位及姓名。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6. 招投标方式

- 6.1 公开招标。
-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监督部门： 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主楼 23 楼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138276	联系人：龙晓云	联系电话：18605790722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龙晓云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12（2025-9-12），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12（2025-9-12）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V1.0.12（2025-9-12）投标工具编制后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开（评）标工具打开的电子标书为投标人提交，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jinhua.gov.cn/> 浏览招标文件。首次使用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报名投标的用户，需先注册账号且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后，才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前来办理 CA 锁。**

2、投标保证金需使用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缴纳订单，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 0579-88894310 联系。

3、金华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投标 CA 已经实现互通互用。凡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办理过浙江 CA 天谷签章的企业，通过直接绑定在兰溪市交易平台均可使用，无需另行付费。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1382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主楼 23 楼 联系人：龙晓云 电话：18605790722
1.1.4	项目名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快递电商园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兰江街道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 80%，自筹 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及设计周期：55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运营服务期限：20 年，运营期计算以竣工备案完成后三个月之日起开始。
1.3.3	质量标准	(1) 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运营标准：符合相关运营要求。
1.3.4	创杯要求	工西路、上叶路、映月路和快递电商园要求确保“兰江杯”
1.3.5	标化工地要求	确保“兰溪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u>若联合体中标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其它各项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由此产生的联合体各方财务成本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设计成果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联系方式：18605790722，联系人：龙晓云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注：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 engineered 内容：经发包人同意，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依法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分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 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兰溪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_____。 2. 其他：其他附件资料、澄清函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 ②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设计、施工）；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④运营单位具有项目运营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施工）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⑥省外企业进浙备案证明材料；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 111 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证书；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证书；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职称证书； ⑥运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提供具有运营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⑦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 ⑧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运营项目负责人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8）企业“三类人员”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提供企业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9）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10）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
--	--

		体各方均需提供）； (12) 投标承诺书。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设计方案 （3）采购方案 （4）施工方案 （5）运营方案 （6）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投标承诺书； （6）推荐品牌表；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装订要求 （采用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如若不符合以下要求，技术标按废标处理，对废标单位的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①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页数不含封面及目录。技术标采用 A3 格式。 技术文件页数超过 300 页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 0.5 分。 ③技术标封面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 未按上述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 万元，其他费用____万元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 万元，暂列金额____/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 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____、____、____、____、____ 等____ 个数组成的 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 ” 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 从 ____ % …… ____ %等 ____ 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 ____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 ____万元）； ☒5. 其他： 一、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3322.7914 万元，由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组成，其分项招标控制价如下： （1）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52917.23 万元。 （2）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05.5614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的 60%计取，计费基数暂按 52917.23 万元计（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施工图占比 50%）。 本项目的 Z 值为：7。 注：上述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的下浮比例须相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运营费用：运营前 3 年，每年向招标人缴纳运营费 1600 万元/年，运营费用不作竞争（具体详见运营协议条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第一部分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第一部分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质量及工期要求、工程建设地点、按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明工作的价格表现，包括各阶段的设计费、设备及采购费、管理费、施工费用</u>

		(<u>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u>)、<u>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含增值税)、竣工图编制费、预算编制费、运营费用、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指投标截止日前已发布的或已执行的文件、规定等)的所有费用、本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预算由总承包单位编制,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为建设、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的临时办公用房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算。</u> <u>第二部分运营费用包括租金、光伏收益、充电桩等收益, 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甲方。</u>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500000 元</u> 缴纳截止时间: <u>2025 年**月***日</u> (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 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 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 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 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 <u>0579-83187213</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文件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运营单位运营能力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运营负责人具有运营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保险保函（单）】、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③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④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 111 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 V1.0.12（2025-9-12）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其他：<u>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6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_____。 ☒2.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 4 楼）</u>。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u>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u>。 4. 其他：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再开技术标（暗标），再开资信标，最后开商务标。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u>60</u>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公证机构 ☐ 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 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8. 其他：____/____。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4)</u> 人，其他专家 <u>()</u> 人】； ☐ 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员（其中：经济专家 <u>()</u> 人，技术专家 <u>()</u> 人，其他专家 <u>()</u> 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3.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 资信标 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65</u>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 分。 ☐ 2.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5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4-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6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另行通知</u> 。 ☒ 2. 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 4 楼）</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进行组建，定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

		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定标材料：请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要素编制定标申请资料（编制成册一式五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将上述资料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会另行通知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的，须提供电子版的定标资料一份，用于存档。</u>
7.1.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u>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u>（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u>（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 示 媒 介： <u>金 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u> （网 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3.1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工程总承包部分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运营期结束，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运营部分的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施工总承包协议前与甲方签订运营协议，缴纳运营履约保证金伍佰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 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 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i>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2025 年__ 月__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i>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
--	---

	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 C.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 编制；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 他联合行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⑭未提供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⑮未提供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和承诺书。 ⑯未提供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⑰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11 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	--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标识的。 ⑧技术标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暗标”相关规定的。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於其成本价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⑥其他（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_____。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 <u>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在钉钉群</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 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2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不采用）。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其他：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其他：因招标工具功能有限，故本项目的电子招标书中招标工具里的项目名称填写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1.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1.3	公证机构	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 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68 号； 联系人：叶女士（13905898797）、张女士（18869938045）

11.4	其他说明1	1、资格审查资料中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资料的清晰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失分。 2、投标人应以投标保证金保证本次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资格材料不真实资料，招标人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1.5	其他说明2	1、本项目由中标单位编制预算，招标人按需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其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 2、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须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为上限控制，如第三方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合理控制投资。工程造价咨询的重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和运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创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运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标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要求，参与此次招投标

活动。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 和备份为 JhBf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

注：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7.6.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6.4 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必须是使用投标工具 V1.0.12（2025-9-12）生成的电子标书。

3.7.6.5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投标工具中商务标填写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7.6.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6.7 其他：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1）请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后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2）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6.4.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及以上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4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除外。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

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如有）、现场面试情况（如有），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7。

7.1.7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施工图清单及预算价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与审核口径如下：

一、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

二、综合单价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6.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7.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8.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9.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10.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11.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13. 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4. 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三、各项取费的确定：

- 1. 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 2. 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值计取，其他措施费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
- 3. 规费：按取费标准的 70%计取。
- 4. 税金：按规定计取。

四、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材料价格的确定：以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正刊），如《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没有的，采用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②人工单价：以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造价信息》信息价格，如《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采用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浙江造价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的，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等询价确定。特殊的材料暂时无法确定的按暂定价。暂定价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由发包人签证确定结算价格。对限额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大宗材料、设备等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监督，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价进行签订，列入结算不做下浮。

④施工图预算价编制：由承包人先进行计算工程量并组价【预算书在施工图经图审后1个月内提交招标人，若未在此时间内送审的，按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罚】，发包人按需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承包人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和最终审核结算的依据。

五、土石方外运或回填运距预算编制均按5公里计算（弃土场及土方处置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预算不单独列项）。结算时运距如超过5公里按5公里结算，如低于5公里按实际距离结算。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 报价 (万元)	质量标 准	工期	项目负 责人	施工 负责 人	设计负责 人	备注	投标人 确认
	联合体 牵头人 (如联 合体投 标)	联合体 成员 (如联 合体投 标)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__ 月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
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
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
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
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
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实际可稍作修改。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分, 资信标评分 5分, 商务标评分 65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或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技术标评分（3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得分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 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6-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3 分	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是否合理、有针对性	1.8-3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概算投资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符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1.2-2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8-3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8-3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4 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1.4-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
施工方案评审 因素	7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4-3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1.6-2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1.6-2
运营方案评审 因素	3 分	总体方案	运营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0.8-1
		运营计划	运营计划进度安排	0.8-1
		重点难点分析	运营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	0.8-1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 0 分。

2. 技术文件页数超过 300 页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 0.5 分。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四）资信标评审（5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权重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单个建安工程合同金额17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项目或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如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规模或金额不一致时，按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 2、设计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接单个建安工程费合同17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项目或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的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或设计业绩，得1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如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规模或金额不一致时，按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	2 分
人员业绩	1、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建安工程合同金额17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项目或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如有变更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 注：如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规模或金额或人员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金额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金额或人员信息不一致时，按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 2、拟派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接单个建安工程合同金额17000万元及以上房建项目或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的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或设计业绩，得0.5分。 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 注：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身份信息时，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设计负责人参与该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1 分

	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如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规模或金额或人员信息不一致时，按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	
投标人信用等级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的施工单位）的信用评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1.0分；B级得0.8分；C级得0.7分；D级得0.6分；E级及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0.5分。 注：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招标项目为：建筑工程	1 分
运营能力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运营方）自2020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产业园或累计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产业园的项目，得1分。 注：能体现项目规模、类型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1 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的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商务标评分（65 分）

建安工程费、设计费部分（65 分）

1、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合计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 为 Z.XY，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 分别从 0~9 中抽取（招标人代表先抽取 X 值，然后再抽取 Y 值）；

Z 值范围为：7。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报价合计）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8 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6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8；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6 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6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1.6；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 1、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2、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4-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6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篇格式供中标后使用，投标时不需填写)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快递电商园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与管理、组卷工作，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部分：根据本项目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须在已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编制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且不另外计费（竣工图纸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一致，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相关设计内容均应满足规范要求，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其中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如有）、装修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管线综合设计、人防设计、地下室车库、绿建节能设计（如有）、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含监控等）、消防设计、幕墙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地下室交通划线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设计、BIM设计（如有）、燃气、通信、电力、自来水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

②采购部分：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人防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标识标牌（包含地上、地下、楼道）、空调、充电桩、空气源主要设备及热源部分，室内水控末端部分（智能水控机、电源等）、电梯采购安装、数字电视、网络、5G信号全覆盖、数字化监测平台等；包括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房建项目的桩基础、基坑围护、土石方、建筑、结构、幕墙、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及建筑智能化、公共部位精装修等内容、消防、标志标识、人防、配套市政、综合管线（含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燃气、电力、机电抗震设施、泛光照明、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等；还包括与周边道路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如包含施工前场地平整、障碍物清理、场地土方填筑、临时水、电、路、讯、气、围挡，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招标人及参建单位的现场办公等临时建筑的搭拆，

其中临时水电包含临时变压器申请，电表独立安装，与市政接驳点的水表安装等）所需的设备、主材、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本次招标中不含红线范围外的水电接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3）创杯要求：工西路、上叶路、映月路和快递电商园要求确保“兰江杯”。
- （4）运营考核标准：符合相关运营要求。
- （5）标化工地要求：确保“兰溪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_____元。

其中：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格（建安部分）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为_____万元，折算成下浮率为_____%。

2、工程设计费：以 2002 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标准的_____%计取；最终的设计费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计取。

注：上述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相同比例的中标下浮率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建安工程费：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条。

（2）设计费：固定费率合同。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条。

（3）本项目不单独计取总承包管理费及总承包专项费，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及专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注明的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件；（5）询标纪要；（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及要求；（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施工图预算价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的审定价；（10）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项目立项批复；
- （2）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 （3）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
- （4）项目现有设计文件、地勘报告；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设计文件：数量与内容应满足各种必要的审查、审批、备案需要；时间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须同时提供 CAD 版图纸。

（2）施工资料：内容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进度造价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与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等，以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施工监测资料。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明确提供时间外，提供期限、形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发包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的与工程相关文件，供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享有。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第2条 发包人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具有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设计、施工、采购等各阶段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1）跟踪审计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_____

跟踪审计负责人的姓名：_____

跟踪审计的联系方式：_____

跟踪审计的职责：详见跟踪审计合同。

（2）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1) 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按时参加例会（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如不能响应此条款，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2000元/次。(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3)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得擅自调整。(5) 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未履行合同义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兰溪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承包人按照“兰溪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并根据兰建设[2014]1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7.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前须提供详尽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三份。

4.1.4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满足发包人、监理、跟审现场管理的需求。

4.1.5 其它义务

(1) 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兰溪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5)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注：如需请专家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8)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9) 承包人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局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守当地管理部门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人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12)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接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7 天内应清除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7 天后仍不清除，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购前必须明确材料品牌、规格、使用部位，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否则将不被采纳。所用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

(1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总包单位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总包单位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2)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15 日前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每月月底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

3)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4)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 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6)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7)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8)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合法分包单位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 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

9) 承包人雇佣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与其合法分包单位共同管理与调配。

(17)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1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19) 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2 个月内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在 1 个月内未完成办理的视同为工期违约，按工期违约情况进行同等处罚。

(20) 承包人应在竣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否则按工期违约情况进行同等处罚。

(2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送审，否则按工期违约情况进行同等处罚。

4.1.6 设计与施工的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或施工建议，承包人应认真考虑仔细研究，确有合理可行并有价值的，应无条件地进行优化。

4.1.7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4.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兰溪市有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 天内应清除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8)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9)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0)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四套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11)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2)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 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金华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金额：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退还。保函或保单

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涉及相关违约处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 22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①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②制定项目实施规划；③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④组织计划实施；⑤协调内外部的关系；⑥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⑦负责项目合同管理；⑧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⑨组织验收，考核，结算；⑩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⑪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减少工程变更，不得随意提升建设规模和档次，尽量节约项目投资。

4.3.4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市招投标办备案，按 30 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按 60 万元处罚）；且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要求处理。

4.3.6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设计总负责人职务：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未按发包人要求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天内书面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意见，否则每逾期一天扣设计费 5000 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项目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委派 1 名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设计周期内，每月不少于 22 天，施工期内每月不少于 10 天**；设计负责人须出席设计施工交底会、分部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5 万元。

设计驻场人员考勤标准按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执行。

项目设计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市招投标办备案，按 10 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更换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

4.3.7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 22 天）

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施工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市招投标办备案，按 30 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且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施工负责人同等条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貽誤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施工负责人，更换的施工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未经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经查实，按 2 万元/人的标准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要求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设计人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10 天的，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总承包（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10000 元/次，施工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次、设计人员按 1000 元/次、五大员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查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 (5) 传染病暴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协调。
2. 办理项目报批的相关手续。
3. 负责组织相关报批工作。
4. 负责协助办理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等工程实施中的有关项目报批手续。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含交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工作是承包人的义务。

6.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含交工验收）中存在的缺陷。

7.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8.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9.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但因政府指令而造成的除外。

10. 对因承包人原因而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发包人。

11.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建设实施管理。

12.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融资、往来款等各项工作。

5.1.3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项目设计内容包括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若确需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5.1.4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0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验收资料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将一式四份竣工验收资料经监理人敲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包括竣工图光盘 2 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负责。

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承包人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6.2.4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条款：

（1）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2）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招标文件给出多个品质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时可自选其一或同档次及以上进行自主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具体选择的产地、品牌，相应的材料采购合同需送发包人备案。其他材料由承包人按图纸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自主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的产地、厂商、品牌、规格，若在投标文件中未予明确注明，发包人保留指定品牌的权利，且单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最后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4）除另有约定（如甲供材料）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5）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设备档次在招标文件要求以下的，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重新提供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并得到监理人和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场，价格仍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6）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以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产品品牌。

（7）若工程原来规定使用的材料因技术因素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或技术建议给发包人。在批准前，替代的方案或建议不能实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假如批准代替的材料或技

术的价格低于原材料单价，则应在单价内作出相应的降低；假如替代物的价格高于原材料单价，则承包人须负责额外的费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工西路、上叶路、映月路和快递电商园项目，要求确保“兰江杯”。获得“兰江杯”的对承包人不予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西路、上叶路、映月路和快递电商园项目未创“兰江杯”的，按 100 万元进行处罚，罚款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功能性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6.5.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

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24 小时前。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但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与指导，严格按照“兰溪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5) 对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施工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7.6.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兰溪市建设局有关文件执行，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设立的专户预交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有争取兰溪市市级标化工地的义务，并以取得的核发文件为准。但重点以发包人可见的日常过程标准化为主，具体符合以下约定：

① 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临设要求统一颜色的彩钢板搭建，对外围墙和设施的立面形象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

② 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均应佩证上岗（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证件上应有照片、职务、工种、姓名等信息。工地内每发现大便一次，处罚 200 元；进入工地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 50 元。如承包人未按此实施，发包人发现可按每人每次予以处罚，处罚依据凭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字的处罚单为准。

③ 承包人工地外围和承包人车辆、材料、人员进出密切相关的，承包人有义务保持清洁，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脏、乱、差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

④ 承包人工地进出应有专人管理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进出现场参观应凭发包人签发的通知单进出，如有无证人员进入，承包人应善言告知并指引参观者到发包人处办理手续，不得恶言相向。

⑤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建造场地应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如果发包人为了整个区域工程的需要，要求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移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⑥ 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①-⑥ 上述条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发生每人（或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6.4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8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②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⑤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⑥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2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竣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2.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3.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4. 施工机械的记录；

5.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设计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成设计，不奖不罚；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罚 5000 元，以此类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相应设计进度款中扣除。

施工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11-30 天（含）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延误工期的，按万分之三在当次工程款中暂扣，至合同约定工程量完工时，如合同总工期无延误的，暂扣的工期违约金在完工后一个月内退还。若中途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预算书在施工图经图审后 1 个月内提交发包人，若未在此时间内送审的，按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罚。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领取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所需各类设计及检测等工作，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移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的计划变更使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者修改，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由发包人确认工期延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不赔偿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各设计、施工节点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约定：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不可抗力（含国家或省市要求强制停工等）；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 8 小时

以上；因发包人政策处理影响；工期签证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办理，逾期不予认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规定由发包人负责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按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报送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龙卷风、工地受淹、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 30 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完工后，全部一起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两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二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变更权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职能部门审查后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外

部专业图审合格后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自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力，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2)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所有书面变更指令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永久工程的规模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属于变更；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3)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按照预算编制审核口径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测算。材料或设备价格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等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由发包人签证确证确定结算价格。限额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根据中标价进行签证，列入结算不做下浮。

1. 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若变更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

2. 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工程部分内容发生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子目调整子目单价，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预算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工程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根据预算编制时的有关计价依据组价计算，人工费价格套用施工当期的《金华造价信息》（正刊）人工信息价；

5.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以上信息价均为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价格。在《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或同类材料价格市场价与信息价因品牌品质因素差异较大无法按信息价套用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经询价后确定，即为新增子目的工程结算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允许调整的内容：砂石料、钢材、铝合金、水泥、砖块、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管材及人工市场单价。

允许调整的范围：

(1) 在施工工期内，材料及其价格出现较大浮动时〔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和投标基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材料基期价格以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金华造价信息》为准。

②调整公式：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Σ材料定额用量×〔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1.05〕×（1+税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Σ材料定额用量×〔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0.95〕×（1+税率）

(2) 在施工工期内，人工工资出现较大浮动时〔指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和投标基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本项目投标基期价格以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金华造价信息》为准。

②调整公式：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Σ人工用量×〔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1.05〕×（1+税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Σ人工用量×〔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0.95〕×（1+税率）

(3) **有效施工期：指按实际开工日期至按合同工期应完工工期前 80%约定为有效施工期。**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施工期调整价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4)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二、暂定价的材料、无信息价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以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

三、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四、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规定处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而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五、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预算总价

1. 本项目预算总价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组成。

2. 设计费：以 2002 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标准的____%计取；设计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的设计费以预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计取。

3. 建安工程费计算办法：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的造价）×（1-投标下浮率）。

本工程为 EPC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须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建安工程中标价，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合理控制投资。工程造价咨询的重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图清单及预算价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与审核口径如下：

一、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

二、综合单价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6.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7.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8.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9.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0.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1.《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1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3.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14.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三、各项取费的确定：

1.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2.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值计取，其他措施费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

3.规费：按取费标准的 70%计取。

4.税金：按规定计取。

四、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材料价格的确定：以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正刊），如《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没有的，采用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②人工单价：以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造价信息》信息价格，如《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采用第一个项目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浙江造价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的，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等询价确定。特殊的材料暂时无法确定的按暂定价。暂定价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由发包人签证确定结算价格。对限额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大宗材料、设备等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监督，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价进行签订，列入结算不做下浮。

④施工图预算价编制：由承包人先进行计算工程量并组价【预算书在施工图经图审后 1 个月内提交招标人，若未在此时间内送审的，按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罚】，发包人按需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承包人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和最终审核结算的依据。如发包方有需要可委托咨询机构对审定的预算书进行复审，承包人因予以配合。

五、土石方外运或回填运距预算编制均按 5 公里计算（弃土场及土方处置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预算不单独列项）。结算时运距如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结算，如低于 5 公里按实际距离结算。

存在下列情形，则按实际距离进行结算：1、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抽查发现低于约定的公里数；2、被发现违规弃土的。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27%的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支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1%作为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履约保证金缴纳，施工合同签订后且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提交后。

预付款抵扣的方式：工程量完成 30%时，抵扣工程预付款的 40%；工程量完成 50%时，抵扣至工程预付款的 80%；工程量完成 80%时，工程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或工程量达到一半时）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 85%的工程款中抵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须提供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27.5%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预付款保函期限：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14.3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须在兰溪本地开设银行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的使用应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建安工程费支付：

（1）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且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提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27%的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时不再重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合同价（建安工程费部分）1%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2）按时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中的月进度计划的，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4）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维修费用产生时返还，反之，相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5）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发包人垫付款项等，且在满足支付条件后 1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的编制、核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清单、预算确认工作，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注：1、承包人收取每笔工程款等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2、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人工费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约定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 20%，由建设单位分月汇入专户，总包单位应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

（2）设计费按以下付款方式结算。

工程施工图通过图审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剩余的待竣工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工程师提交一式叁份的申请付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结算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决算款98.5%时需同时提供至100%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由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组成。

2、预算审定价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不得超过中标价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审定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因发包人提出的规模调整等重大变更的除外），限价以内按实结算。

3、计价方法：限额设计控制、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模板编制）。

4、建安工程费竣工价款的结算

建安工程结算价=[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工程量按实结算）+设计变更]×（1-中标下浮率）+无价材料、大宗设备的签证价格。（注：其中签证价不下浮）

4.1 工程量确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4.2 结算综合单价确定：

a、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好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b、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3 条款中，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3）变更价款确定。

c. 土石方外运或回填运距预算编制及结算编制均按 5 公里计算（弃土场及土方处置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预算及结算编制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运距如超过 5 公里按 5 公里结算，如低于 5 公里按实际距离结算。

存在下列情形，则按实际距离进行结算：1、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抽查发现低于约定的公里数；2、被发现违规弃土的。

4.3、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发包人要求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而增加的投资额，以变更洽商及发包人与承包人会同监理现场签证（或变更签证）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后，计入投资建设总额。增加投资额部分的金额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7、其他：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四套及光盘两套，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若未在此时间内送审的，按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资料齐全、承包人配合的情况下于 6 个月内完成审价，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审价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与承包人办理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手续。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内部初审。内部初审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必须依据内部初审报告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做最终竣工结算审价。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核且按兰溪市相关文件规定出具审核检查结果后视为竣工结算审价完成。

本工程为 EPC 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须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以中标单位建安工程费部分的中标价为上限控制，如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超过中标单位的中标价的，工程款直接按中标价进行支付，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工程造价咨询的重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资料提供齐全后发包人应将结算资料在 15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正式结果在发包人、承包人在结算定案文件上签字盖章并送达造价咨询人后 14 天内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公司保单二种形式）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未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未付款部分开始计息，利率在中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兰溪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48 小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兰溪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至 10000 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壹佰万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兰溪、金华、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曝光一次，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 10 万元/次、15 万元/次、20 万元/次的处罚。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合格），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处履约保证金的 10%为违约金。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除应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义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工程开工后至交付给发包人前，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

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现项目经理班子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项目班子人员并提供具有更佳工程经验的项目班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兰溪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③对由政府质监部门组织核验查出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或除承包人有正当理由书面呈报发包人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发包人有权可自行安排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即可单方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4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4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 1 万元/套处承包人以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每条均不相冲突），情况严重时，承包人的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为了确保实施质量、减少质量问题、提高施工人员技能、丰富民工精神生活，承包人承诺承包人的参建工人必须经现场民工培训学校的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 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承包人自愿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 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工作。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若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工地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整改通知单下达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拒签整改通知单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未进行书面回复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后续同个施工部位出现同样类似问题的，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隐蔽工程部分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后续同个施工部位出现同样类似问题的，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 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已纳入企业管理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1.3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1.4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5 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做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6 本项目开挖中若发现矿产资源，属于国有资产，乙方不得自行处置，须按规定处置。

21.7 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8 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发包人特别要求的除外），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9 在本工程中若有特殊工程穿插施工，如电力、自来水、电信、电力、煤气、有线电视等配套项目，承包人必须无偿地向各专业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按国家规定向各专业单位按实收取水、电费且必须全力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可收取不超过 2%的总包配合费。

21.10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21.1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3 承包人应注意与现场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现有管线，并与管线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21.14 施工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施工围墙的美化、生活办公活动板房、冲水装置、施工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兰溪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审办法》执行。

21.15 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每月按时直接缴纳至相关部门，因承包人费用缴纳不及时而导致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的，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工地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6 因工程推进需要，发包人 or 全过程项目管理人要求增加劳动力投入及夜间加班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 or 全过程项目管理人下达赶工任务书后 1 天内提交赶工计划，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工程节点延误，造成后期赶工（增加劳动力、夜间加班）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拒不执行赶工的，处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7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8 发包人可在设备生产制造期间随时检查设备生产制造情况，若发现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或未按进度计划制造，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21.19 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0 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七天内，仍未见纠正，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不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合理的书面警告，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性质特别严重的；

(2) 在接到关于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发出的关于工程返工、返修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3) 违反了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4) 违反了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5) 工程资料在无正当理由下未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制作。

21.21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以直接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1.22 第三方施工单位引进机制

21.22.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1.22.2.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抢工，如在规定时间内施工进度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分割出部分施工区域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2、联合体中标的，无论哪一方存在违约情形，联合体各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附：①工程质量保修书、②廉政责任书、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④施工图预算审核书（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经下浮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兰江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快递电商园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年，消防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项目养护周期 2 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死株当月随补；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缺陷责任期内，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清除现场的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可采用现金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二种形式）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1.5%，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拾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总承包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金华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四、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一式拾份，建设执伍份、施工执肆份，监理执壹份。

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拥有招标范围内的产权所有权（以下简称“该项目”），乙方为运营、管理和服务的专业机构，拥有相关经验、知识产权和管理体系能为该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服务提供系统服务和技术支持。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之招标类型“EPC工程总承包+运营”的运营事宜及联合体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授权乙方为该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为更好的运营管理该项目，提升该项目形象，就运营管理中涉及的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

2、项目规模：

3、运营范围为招标文件内所有运营工作，运营面积与建设面积一致，运营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和快递电商园运营租赁、光伏及充电桩运营、室外场地运营、物业管理等。需按照高质量服务、高效率管理的原则，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减少运营成本，降低运营管理风险。运营期间遵守国家和省、市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

第二条、运营管理及团队保障

1、甲方授权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等相关事项。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制度的前提下，从事兰江片区货车停车场建设工程、员工宿舍改造提升工程和快递电商园的招商、运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服务。

2、甲方授权乙方为项目的唯一运营管理方，乙方对项目的租赁管理、推广策划、物业服务、日常运营等一切事务具有完整、独立的决策权。

3、结合属地政策及园区集聚，开展招商工作。并就安全生产、环境管控、升级转型、产业注入、政策及专利申报等方面开展对应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4、最终入驻企业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和业主审核的企业为准。

5、项目运营团队及物业团队保障（以下人员为最基本人员要求，乙方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增派人员；其中每个人不得兼任两项及以上的派遣职务，且不得兼任非本项目相关的派遣职务。）

序号	岗位	最低人数	岗位说明	备注
----	----	------	------	----

1	运营负责人	1 人	项目总负责人应当组建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提供全程全职服务，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开业。全面统筹项目全流程的安全、环保管理等工作，保障项目平稳高效运营。	投标时须拟派
2	招商、策划负责人	2 人	从事招商、策划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	招商专员	2 人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4	物业经理	1	负责整个项目的物业工作，工程物业负责人应于本项目开业日期前 3 个月内到岗。	
5	企业客服及运营服务部	1	负责整个项目装修管理客户管理、物业运营服务中心接待、档案管理、内勤及管家	
6	秩序维护部（保安部）	4	其中主管 1 人，负责保安部日常管理，消防管理、车辆管理等；其余负责班组日常事务兼巡逻员兼安全员兼部分人员替班	
7	消控监控室值班员	3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8	保洁绿化部	4	其中保洁主管 1 人，负责整个项目卫生、绿化养护等	
9	工程部	1	负责整个项目综合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等	
小计		19		

第三条、物业交接及支付

双方应确保在交接前已完成下列工作：

1、已严格按照政府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开展建设，并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2、项目达到约定的移交标准；

3、物业服务费按年收取，由乙方向租户收取物业服务费，租户自行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物业费的收费区间为1.5-2元/m²/月，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的，需报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作相应的调整，若发现或租户举报，物业费存在超收情形，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并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5、物业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到岗及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第四条、运营期限及收益支付

1、运营期限：20年

2、本项目承租运营维护期 20 年，乙方须在中标后，签订施工总承包协议前与甲方签订运营协议，并缴纳运营押金伍佰万元。

3、运营费包括厂房租金、光伏收益、充电桩等收益，运营期计算以竣工备案完成后三个月起开始。运营前3年，乙方每年缴纳甲方运营费1600万元，交入甲方指定账户，先交后用。

4、运营三年期满后，根据厂房租金当时评估价（厂房租金每三年评估一次），光伏和充电桩实际收益，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厂房租金一年一交，先交后用。光伏和充电桩按季支付，在第二季度初支付前一季度的费用，交至甲方指定账号。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该项目为合法产权。

2、甲方同意在各种形式的宣传广告中注明乙方为该项目的经营管理公司。

3、除非本协议特殊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的运营管理活动。

4、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运营管理中涉及的证照和许可。

5、在协议期间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非法终止乙方的运营管理权。

6、乙方保证拥有与该项目运营管理相符的运营资质和能力，负责该项目的所有运营管理工作，以确保该项目正常营运。

7、乙方应制定及提供与该项目相适应的运营管理的服务标准，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8、乙方应妥善管理维护该项目资产，依法进行保养和维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9、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运营管理工作，不得有不利于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任何行为。

10、乙方应依法聘用、管理员工（包括临时雇佣的人员），乙方员工在履行工作中造成自身的损害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1、为更好的运营管理该项目，提升项目形象，乙方将运营管理事项的部分内容，委托于第三方公司完成，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

12、在项目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乙方每年按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项目整体运营管理情况。

第六条、协议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保险

1、本协议中，由乙方使用的属于甲方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协议，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支付甲方协议约定的费用，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如果乙方未对甲方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向保险公司投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所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不可抗力是指人们不可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社会现象如战争、罢工、游行、市政工程建设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记录移交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乙方必须将所有相关的记录、来往函件、合约、证件等书面文件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该项目运营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EPC 部分详见初步设计文本，运营部分详见运营合同。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组别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组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	
	暖通设计人员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电气设计人员	1 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给排水设计人员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	
	市政设计人员	2 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市政设计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造价人员（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	造价人员	1 人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施工组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员	9 人	建筑工程施工员 4 人，市政工程施工员 5 人 具有上岗证	
	质量员	7 人	建筑工程质量员 3 人，市政工程质量员 4 人 具有上岗证	
	安全员	9 人	具有 C 类证书	
	资料员	1 人	具有上岗证	
运营组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运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运营项目负责人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招商、策划负责人	2 人	从事招商、策划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招商专员	2 人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 注：**1、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 2、投标人应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3、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人员根据招标人和现场实际的需求，进行配备。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2、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概算。
- 3、地勘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

②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设计、施工）；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④运营单位具有项目运营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施工）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⑥省外企业进浙备案证明材料；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 111 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证书；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证书；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职称证书；

⑥运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提供具有运营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⑦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

⑧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运营项目负责人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8)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提供企业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9)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 (10)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1)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2)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

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保险保函（单）】、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拟派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项目投标的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和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造师执业章：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造师执业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如中标承建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及金华市相关规定,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规范的劳务分包管理,并设立专职劳务管理员,对在该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分包企业的工资核算与发放全面负责,保证按工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农民工银行卡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记入信用档案、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劳务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工程劳务管理员: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施工单位提供。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_____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开标当日，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

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标目录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 （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2）设计方案
- （3）采购方案
- （4）施工方案
- （5）运营方案
- （6）其他资料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运营方案

六、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信标目录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如有）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 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标目录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承诺书；
- (7) 推荐品牌表；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

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1）建安工程费人民币_____元（¥_____），（2）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运营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运营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 款 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明细表

	控制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投标总价 （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

码)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建筑部分		
1	钢筋、钢型材	沙钢、萍钢、元立、西城、中天或相当于
2	水泥	金元、红狮、尖峰或相当于
3	保温节能	金华大森、澳菲、金科、康万居、百年或相当于
4	挤塑聚苯板	希尔特、华美、博恩、汇利、法宁格或相当于
5	防水材料	科顺、卓宝、雨虹、宏源、北新禹王或相当于
6	外墙涂料	立邦、三棵树、嘉宝莉、华润、多乐士、亚士或相当于
7	内墙涂料	立邦、三棵树、嘉宝莉、华润、多乐士、亚士或相当于
8	不锈钢栏杆	采用广东产 304 系列不锈钢，壁厚和施工满足规范要求。
9	玻璃	金晶、南玻、旗滨、信义、耀皮、台玻、展博或相当于
10	铝合金门窗之铝型材	坚美、亚洲、兴发、凤铝、南山；配件采用广东坚朗、北京诺托、北京必凯威、合和、立兴杨氏；密封胶采用之江、时间、浙江正和、中原、硅宝或相当于
11	强化地板	森鹿、圣象、德尔、世友、莫干山、千年舟或相当于
12	瓷砖（地砖、墙砖、抛光砖、玻化砖）	萨米特、特地、宏宇、新中源、樵东（选用第三代防滑聚晶微粉优等品）
13	防火卷帘	浙江消安、杭州灯塔、浙江龙盾门业、西子蓝盾、王力、唐门或相当于
14	木质防火门	唐门、通用防火门、佳世代、杜鹃、锐亿、幸福之家或相当于
15	钢质防火门	群升、步阳、王力、星月神、盼盼或相当于
16	人防门	金华华远、杭州钱江、杭州人防、杭州叁益或相当于
17	石膏板（轻钢龙骨）	杰科、可耐福、拉法基、泰山、龙牌、千年舟或相当于
18	钢筋混凝土管	巨龙、龙鼎、欣兴、金厦、金新、恒正或相当于
安装部分		
1	配电箱元器件	鸿雁、梅兰日兰、上海华通、德力西、正泰或相当于
2	普通灯具（含光源 灯管、镇流器、启辉器）	鸿雁、飞利浦、三雄极光、欧司朗、松下或相当于
3	消防应急灯具	瑞辉、金盾、台谊、深圳赋安、海湾或相当于
4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 K 系列、松下、TCL、施耐德、西蒙或相当于

5	电线电缆	远杭策、菊花、蓝天、浙江万马、上海上进、浙江开开、江苏上上或相当于
6	卫生洁具主材	中宇、惠达、箭牌、美加华、九牧或相当于
7	镀锌管、衬塑管	金洲、增洲、友发、华岐、利达或相当于
8	阀门	春江、正丰、凯泰、上海冠龙或相当于
9	非金属管材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高峰或相当于
10	电缆桥架	浙江信一、安凯、桥母、金华明昌、远大或相当于
11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泰和安、上海松江、云安、深圳赋安或相当于
12	消火栓	丽消、元安、永消或相当于
13	水泵类	凯泉、博山、双轮、熊猫、东方、南方或相当于
14	无负压供水水泵	青岛三利、上海中韩杜科、南方、熊猫、凯泉或相当于
15	KBG 管、JDG 管	宏发、泰瑞安、天天升、清川或相当于
16	风机	浙江上风、浙江亿利达、浙江鼎煊、上海科禄格通风、上海威士文通风、浙江上盾或相当于
17	风口风阀，消声器，防火阀	浙江亿利达、浙江鼎煊、上海科禄格通风、浙江上盾、上海威士文或相当于
18	视频监控	大华、海康威视、英飞拓、宇视或相当于
19	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常熟开关、杭州之江或相当于
20	微机保护	爱博精电、江苏国网、南京天溯或相当于
21	框架、塑壳开关	上海人民、常熟开关、杭州之江或相当于
22	智能仪表	爱博精电、江苏国网、南京天溯或相当于
23	电容、SVG、有源滤波	瑞士贝塞尔电气、法国朗茨电气、德国破瑟维电气或相当于
24	高低压柜、配电箱	金华时通、杭州耐立、杭州华益、杭州联邦或相当于
25	变压器	浙江钱变、浙江三变、江苏华辰或相当于
26	背景音乐	世邦、斯泰迪、迪士普、HIVI、ITC、TOA 或相当于
27	门禁管理	捷顺、霍尼韦尔、大华、博世、立林、狄耐克或相当于
28	LED 屏	北京利亚德、上海三思、深圳洲明、深圳雷曼、深圳联建光电或相当于
29	网络交换机	锐捷、华为、华三或相当于
30	无线 AP	锐捷、华为、新华三（H3C）或相当于
31	综合布线及弱电线缆	一舟、天诚、易蒙、劳兰、赛兰德或相当于
32	机柜	图腾、威龙、APC、威图、华为或相当于
33	硬盘	西数、希捷、三星或相当于

34	停车场管理系统	大华、海康、捷顺、富士、平度智能、艾科、科拓或相当于
35	景观灯智能化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浙江意博、浙江砾研或相当于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